

附件

## 广州市201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建议草案

单位：万元

资 金 来 源	金 额	项 目 安 排	金 额
<b>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资金</b>	<b>910,986</b>	<b>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建议安排项目</b>	<b>910,986</b>
1. 回收各部门存量资金	136,063	1. 归垫以前年度暂付资金	629,717
2.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	529,328	2. 补助从化等七区专项资金	230,000
3. 调入八项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资金	208,550	3. 保障性住房“萝岗中心城区（一期）项目”资金	37,045
4. 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	37,045	4. 第一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（一般债券）登记费和发行费	949
		5. 流溪河（白云段）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资金	5,000
		6. 补助各区域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资金	8,275
<b>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</b>	<b>643,250</b>	<b>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建议安排项目</b>	<b>643,250</b>
1. 政策性调整污水处理费收入	33,250	1. 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经费	32,572
2. 2015年第二批置换存量债务专项债券资金	610,000	2. 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和征收管理服务费用	678
		3.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	198,000
		4. 地铁项目资金	224,100
		5. 提前归还市土地开发中心2016年到期本金	25,900
		6. 大小马站书院街项目	62,000
		7. 广州博物馆和科学馆征地拆迁费	100,000